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通知）

关于开展贺兰县第 23 届推广普通话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 日是第 23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为做好今年的推普周活动，按照自治区语委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制定了《贺兰县第 23 届推广普通话周活动方案》，同时将《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第 23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20〕1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精心组织“推普周”宣传活动

（一）各校要对本届推普周活动给予高度重视，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以立德树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以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核心内容，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

章制度，广泛开展校内外宣传实践活动。

（二）学校作为全社会推广普通话的基础阵地，要充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加大宣传和推广普通话的力度，倡导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推普宣传活动和规范社会用语用字宣传活动，并结合教师“三字一话”基本功比赛等活动开展普通比赛，积极推进“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进校园、进课堂，推动“经典诵写讲”活动制度化、常态化，形成良好的社会影响力。

二、有关要求

（一）贺兰县教育局将下发自治区语委办统一制发的本届推普周宣传海报和公益广告片，请各校按时领取并在校园内外张贴。各学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自制宣传品，通过各类媒体，多渠道开展宣传，进一步增强推普周的宣传声势和社会效果。

（二）推普周活动结束后，各校要及时对宣传活动及成效进行总结，于9月25日前将本校（幼儿园）推普周活动总结及照片报送贺兰县教研室。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951-8066882

电子邮箱：1325212625@qq.com

附件：1.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2. 贺兰县第 23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教育部
国家语委
中央宣传
人力资源社
文化会和游
国家广播电
央军委训练
青 团 管 理
中共 中 央

教语用函〔2020〕1 号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第 23 届全国推广 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广播电视局、团委，各战区联合参谋部、各军兵种参谋部（战勤部）、军事科学院科研部、国防大学教育训练部、国防科技大学教务处、武警部队参谋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团委，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经国务院批准，自 1998 年起，每年 9 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

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经研究,定于2020年9月14日至20日举办第23届推普周。为做好本届推普周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二、活动主题

本届推普周主题为:同讲普通话,携手进小康。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脱贫攻坚决战之年、“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和“十四五”规划谋划之年。在这一重要历史节点,通过举办推普周系列活动,充分展现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取得的积极进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大力提高普通话普及率,为经济发展提供新动力,为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提供强助力,以坚定的决心和信心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良好基

础。

三、工作要求

(一)示范引领,汇聚推普合力。各级教育、语言文字、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共青团等部门及军队相关单位,要紧扣本届推普周主题,结合各行业特点,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工作基础阵地作用,各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要结合建设方向,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二)聚焦重点,尽锐出战收官。聚焦民族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加大对52个未摘帽贫困县的支持力度,持续推进推普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提高少数民族教师、农村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水平和应用能力,提升青壮年农牧民、基层干部普通话水平,发挥各级领导干部带头讲好普通话的示范作用。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以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为阵地,加大宣传力度,尤其是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汇集各地推普宣传活动,展示各行业推普成果,打造全方位、全媒体、广覆盖宣传矩阵,扩大传播影响,在全社会营造推广普通话的浓厚氛围。结合中华经典诵读工程,通过诵读、书写、演讲、写作等多种语言文化实践形式,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在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的重要作

用,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自信。

(四)创新方式,提升推普实效。丰富形式,创新载体,不断推进宣传手段、服务方式创新,积极创作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推普宣传作品,开展公益性推普宣传活动。系统总结学校、基层单位、对口支援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以及广大师生干部群众等开展推广普通话和推普助力脱贫攻坚的典型模式,深入挖掘和宣传各地涌现的典型事迹和感人事例,以多种形式、多种角度、多种媒体全面展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取得的经验成效。

四、组织实施

(一)推普周期间,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将在新疆、西藏等地举办推普周开幕式、闭幕式及重点宣传活动,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赴有关重点城市和重点行业进行调研、观摩、检查。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继续制发宣传海报和公益广告,各地和各行业系统可根据本届推普周主题及各自特色,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形势,自行安排有关重点活动、设计制作各种宣传品,通过各类媒体、多种方式广泛宣传。

(二)各地要坚持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建立和完善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准确有效的推普工作机制。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坚持创新开展、协调发展,充分发挥推普周整合引领作用,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绿色发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节俭举办各

项活动。

(三)各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积极会同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共青团等部门及军队相关单位,尽快制定本地区推普周活动方案,并于推普周结束后及时总结活动成效。请将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分别于2020年8月10日前、9月30日前报送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各省级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共青团等部门及军队相关部门,请将各自活动方案及有关总结情况及时报中央各部门及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同时报送各省级语委办公室和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文雯

联系电话:010-66097410;传真:010-66096681

电子邮箱:xuanjiaochu@moe.edu.cn



(此页无正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



中央委员会

2020年7月1日

附件 2:

贺兰县第 23 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

经国务院批准，自 1998 年起每年九月的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第 23 届推普周活动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到 20 日举办，以“同讲普通话，携手进小康”为主题。为做好我县本届推普周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二、活动主题

本届推普周主题为：同讲普通话，携手进小康。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脱贫攻坚决战之年、“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和“十四五”规划谋划之年。在这一重要历史节点，通过举办推普周系列活动，充分展现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取得的积极进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

言文字教育，大力提高普通话普及率，为经济发展提供新动力，为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提供强助力，以坚定的信心和决心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良好基础。

三、活动内容

（一）组织教师参加银川市教育局举办的第 11 期推普脱贫种子教师培训

2020 年 9 月 16 至 9 月 20 日组织中小学共 5 名教师参加在阅海第二小学举行的“银川市第 23 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及第 11 期推普脱贫种子教师培训。

（二）组织种子教师参加银川市诗词朗诵比赛及展演活动

9 月中下旬，组织教师参加银川市“我们的节日·中秋寄情”诗词朗诵比赛，以提高教师的朗诵水平、人文素养和文化魅力。

（三）各校活动安排

1. 各中小学幼儿园利用电子屏展示推普宣传标语，在校园里张贴宣传海报（海报领取时间另行通知），也可以发挥美术社团、兴趣小组的作用，自制海报张贴，创设良好的语言文字环境，营造浓厚的校园文化氛围，进一步渲染推普气氛，扩大推普宣传的影响。

2. 利用星期一（9 月 14 日）的升旗仪式，“国旗下讲话”以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核心内容，对全校师生做推普工作的动员。

3. 各中小学利用校园广播、云校家 APP、学校微信公众号等向全校师生发出“推普周”活动倡议，介绍推广普通话和使用规范字的意义，明确本届推普周的时间、主题，布置落实推普周活动安排。

4. 各校要积极参与校内外的推普宣传活动，积极举办与教师“三字一话”基本功比赛相结合的普通话比赛、中华经典诵写讲等相关活动。

5. 召开一次推广普通话的主题班会。利用周二下午（9 月 15 日）的班会时间，各学校以班级为单位举行“同讲普通话，携手进小康”主题班会活动。

6. 组织一次语文综合实践活动。由语文教师在云校家 APP“活动广场”中创建实践活动，发动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对校园及学校周边的标示牌、店牌、指示牌、广告牌和地名、路名、站名牌中的繁体字、错别字等不规范用语用字进行调查，对查找到的不规范用语用字进行拍照，同时做好调查记录，在“活动广场”上传作品，在语文综合性学习课上分享交流。

7. 组织一次推普社会宣传活动。开展“我给父母当老师”活动，发动学生运用在学校所学的知识纠正家庭里存在的方音、方言及不正确用字的现象，实现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创家庭文明新风尚。

五、活动要求

1. **高度重视，积极开展。**各校要高度重视并开展好推普周活动，要把此项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2. **集思广益，精心设计。**各学校结合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推普活动。

3. **加大宣传，注重实效。**各学校要及时总结推普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推普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培养学生“说普通话，写规范字”的良好习惯。

4. **创新活动形式与内容。**结合本校工作实际,自发创作、传播形式新颖、内容健康的推普宣传资源，厉行节约，举办公益性推普宣传活动；发挥“互联网+”、新媒体等信息技术优势，探索开展投入少、效果好、师生乐于接受的活动形式。

5. **“推普周”宣传口号。**

- (1) 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是我国的通用语言文字。
- (2) 规范社会用语用字，维护国家主权统一。
- (3) 雅言传承文明，经典浸润人生。
- (4) 亲爱的新同学，请讲普通话。
- (5) 让标准的语言充满家园，让准确的文字流行身边。
- (6) 推广普及普通话，靠你靠我靠大家。
- (7) 心相印，语相通，共奔小康乐融融。
- (8) 人人都讲普通话，处处盛开文明花。